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6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6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洲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0]第 03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4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0]第 029-5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及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首发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睿投资”）离职人员马晓辉的补充核查

马晓辉原任洲明股份美洲区域主管。2010 年 6 月 23 日，马晓辉以 20 万元的价格受让勤睿投资 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协议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马晓辉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2月1日，马晓辉由于洲明股份搬迁新址后距离其家庭住址太远，难以照顾家人、给生活造成不便等原因，向洲明股份提出辞去工作的书面申请。2011年3月17日，马晓辉的辞职申请得到批准，并办理了离职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晓辉仍持有勤睿投资2%的股权，间接持有洲明股份0.1386%的股份。根据马晓辉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股权系马晓辉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马晓辉已承诺愿意在洲明股份指定的时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洲明股份指定的受让人，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马晓辉与洲明股份已就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法达成一致。

根据马晓辉的说明和承诺，马晓辉在洲明股份离职前后，与洲明股份和勤睿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洲明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江华

江华

王萌

王萌

赵彦

赵彦

2011年3月21日